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0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消防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开学季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现将《山西省消防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学季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晋消〔2021〕1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执行，并于9月24日（下周五）前将工作总结报县教育局安全股。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消〔2021〕119号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开学季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厅直属学校：

目前，正值各学校新学期开学之际，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升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35号）要求，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开学季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活动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消防主题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联系，要采取自主授课、视频授课、邀请专业人员授课等方式，对在校师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举办消防知识竞赛等活动。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消防指战员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辅导，在全省集中开展以“六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即召开一次消防主题班会；观看一部消防知识教育片；组织学生参观一次消防救援站或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绘制一张家庭疏散逃生路线图并进行逃生演练；撰写一篇消防安全作文；组织一次家庭火灾隐患自查。

（二）举办一节消防知识“第二课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消

防日”和军训等重点节点，组织开展消防运动会、消防征文、消防演讲会、消防辩论会等消防主题活动，开办消防安全知识小课堂，创作绘本、海报、动画、歌曲等消防宣教产品。推动学校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结合实际，开展以安全知识为主题的开学教育和安全教育进军训活动。根据学校教学楼、教室、学生宿舍的不同特点，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科学合理制定预案，对寄宿制学生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住宿场所应急疏散演练，确保学生受教育率达100%，做到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全员化，不断提高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我教父母学一招”等成长体验活动，让学生对火灾隐患进行自查，对父母进行消防安全测验。

（三）组织一次精准性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相关学科课程中的消防安全消防教育内容，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点，突出重点和形式，因材施教分层分类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幼儿园应当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小学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常识等教育；初中、高中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灭火器材使用、火灾自救互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中、小学生要达到“三懂一会”的要求（即懂必要的防火安全知识、懂火灾的危害性、懂如何报火警，会逃生自救）。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协助解决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所需

场所、资料、器材等方面的困难。

（四）建立一个固定教育阵地。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学生”的原则，指导学校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立消防安全宣传栏，充分发挥校园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橱窗、板报等传统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设立消防安全专栏，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要利用“学生安全教育平台”“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和各类安全教育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常识宣传。要在学校教室、行政办公楼、宿舍及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礼堂等醒目位置设置应急疏散示意图、消防标识、消防宣传橱窗等，做到处处有警示。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消防教育室”“体验馆”等场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国民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学生身心建设发展、带动家庭和社会和谐平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建设平安校园的范畴，作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的重要推手，将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细化任务要求，以强有力的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思路，突出实效。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和教育行政

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不断创新教育思路，拓宽教育渠道，丰富教育内容，认真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详细活动方案，进一步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学计划、教材、课时、教师、教研和考核“六到位”。

（三）总结经验，扩大影响。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开学季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指导校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水平，在形式上有所创新，内容上有所突破，社会化进程上有所发展。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户外视频等各类媒体，运用消防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广泛开展针对性、提示性宣传，加强火灾警示教育，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引导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和舆论监督氛围。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厅直属学校请随时将活动开展的亮点报省救援消防总队、省教育厅，活动总结请于10月8日前上报。

联系方式：

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程薇娜；联系电话：0351-3658121；
电子邮箱：153361320@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孙鹏举；联系电话：0351-7676236；电子

邮箱：sunpengjv@sxedc.com。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承办处室：新闻宣传处 经办人：程薇娜

电话：15034146277